

要常以为亏欠

弟兄姐妹们平安！

又一个星期飞快地过去了，大家过得都好吗？知道大家都很忙，所以更要有盼望。再过几个小时就是周末了，就是可以安然休息的日子了。上个周末女儿去参加了一个青少年营会，是由湾区一个有63年历史的教会主办的。营会的要求非常严格，所有的电子设备都不可以带进。本来预备女儿回来后会惊天动地的抱怨，没想到这三天与世隔绝的日子反而让她非常地享受，一回来就跟我们讲她的精彩经历，一直说个不停。像大多数她这个年纪的青少年一样，女儿最讨厌说教。但这一次她却说，她三天听了五、六篇讲道，而且篇篇都喜欢。不仅喜欢她还记了满满的五大页的笔记，带回来给我看。字里行间，她像变了一个人。看来青少年也是可以沟通的，只要我们会说他们的语言。什么样的话可以打动他们呢？我也不晓得。但我想，那应该是理解的语言，接纳的语言，爱的语言，灵魂的语言。

春节，情人节，元宵节虽然都过去了，但是希望爱的涟漪依然在我们的心头荡漾，盼望那份爱与欢乐能留在心里，供我们不断地经历和回味。爱一天很容易，爱一辈子却不简单。即使是基督徒，有信仰力量的支持，也难免有跌脚的时候。有一个故事就讲到一个扮演耶稣的演员。这一天他正在拍戏，背着一个看起来十分沉重的十字架，在一条街道上往山上走。路边有很多围观的人。当他正在艰难的行走时，一个旁观者开始向他喊叫，骚扰他，嘲笑侮辱他。这个演员开始时并不理他，可是后来实在受不了，就扔下十字架，冲到那个人面前，对着他的脸狠狠打了一拳。这样一来，戏就拍不下去了。导演把这个演员叫到办公室，对他说：我知道那个侮辱你的家伙是一个讨厌的坏蛋，但我还是要解雇你。我们绝对不能容许你在扮演耶稣的时候还有这种打人的行为。那个演员马上求情说：对不起，我会改的，再给我一次机会吧。如果这样的事情再发生的话，我一定会处理得很好的。于是导演就把他留下了。第二天他又背起十字架，走在那条街道上。果不其然，那个讨厌的家伙又回来了，而且继续地骚扰他，侮辱他，用各种难听的话骂他。可以看出来他正在努力地控制着他自己。他握紧他的拳头咬紧他的牙关，忍耐着。可是侮辱不断升级，他看起来就要憋不住，要发作了。终于他转向那个讨厌的家伙，说：等我复活以后，再找你来算帐！

这像是耶稣说的话吗？我们是在扮演耶稣，还是在效法耶稣呢？爱是有行动的。当我们爱一个人的时候，我们愿意为他做事情，而且越多越好，越多越开心。保罗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马书13:8）弟兄姐妹们，你们有这种亏欠的感觉吗？让我大胆地说一句，如果你不觉得亏欠，你就没有真爱。如果你从来不觉得你欠

任何人的，那么你的友情，亲情，爱情都会慢慢地褪色。你也会渐渐变成一个冷漠的人。神给我们的爱，是舍命的爱，是无条件的爱，是永不止息的爱。如果在这样的爱面前我们都不觉得有点儿亏欠的话，也许我们还未明白神的爱。爱因斯坦在《我的世界观》中有一段名言：“我每天上百次地提醒自己：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都依靠着别人的劳动（包括活着的人和已死去的人），我必须尽力以同样的分量来报偿我所领受了的和至今还在领受着的东西。我强烈地向往着俭朴的生活，并且时常为发觉自己占有了同胞的过多的劳动而难以忍受。”对人类贡献卓著如爱因斯坦，“亏欠感”尚且如此强烈，对每一位普通人而言，有无“亏欠感”乃至“亏欠感”强烈与否，或可作为检验一个人良知大小的标尺。所以，有爱的人生是美好的，常感到亏欠的爱也是纯真的。

只要有了爱，清贫的日子也可以过得很富足，看起来微不足道的贡献，也可以带给别人一生的祝福。上高中的时候，我住在学校，一个星期才回家一次。那是一九八零年，百姓贫穷，物价也低廉，一个月的伙食费才十四块钱。妈妈怕我在学校吃不饱，就在我的口袋里常放上五块钱。那时五块钱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可以买我能想到的任何最好吃的东西。那五块钱我从来没花过，但是它的存在让我感到我是一个极富有的人。那种富有感是一种心理上的安全，让我相信爸爸妈妈的爱会满足我一切的需要。从那时到现在，我就从来没有害怕过没钱，也真心相信爱比钱更重要。爸爸妈妈不能照顾我们一辈子。但是现在我们却有永生的天父。他的爱会让我们永远感到安全。然而神的爱却要常常借着人的爱来实现。也许你的小小的爱心的奉献，也会带给别人长久的鼓励和安慰。今晚有聚会。大家晚上见！

愿神赐大家又一个快乐美好的周末。

韩珂